

# 雲林縣 111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 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 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會議中心(原水情中心)
- 三、 主持人：張召集人麗善（林委員文志）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確認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七、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記錄：社工員張伊瑩

歷次會議（110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會議原始紀錄	本次執行情形	備註
案由一	<p>有關「國高中職午餐意見調查」蒐集回來的問卷及結果已提供教育處，另是否針對結果請教育處再提出相關的檢討和改善方針。</p> <p>請教育處針對問卷調查表的內容分析提供相關資料，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p>	<p>一、縱觀國高中職午餐意見調查表統計分類，有關各項統計滿意度趨於中位案，擬以本縣管轄縣立國中小學校午餐為據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縣國中小學校午餐採公辦公營自設廚房自聘廚工供餐為原則，學生可以馬上吃到熱騰騰的午餐。</li> <li>2. 本縣國中小午餐費收費標準每人每月 600-800 左右，本府補助每人每餐 7.1 元加菜金及全</li> </ol>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面補助採用三章一Q食材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本府委託13位公職營養師就184校分區擔任駐區營養師協助辦理學校午餐聯合訪視業務。</li> <li>4. 目前配合中央辦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成立9校中央廚房及12組採購聯盟，並就群長學校編置1名約用營養師或專案經理人。</li> <li>5. 各校沒有營養師編置之午餐秘書由教職員工無給職擔任。</li> <li>6. 本府制訂雲林縣立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供各校午餐秘書辦理午餐參考。</li> <li>7. 本縣國中小全面採用三章一Q食材及每週提供1次以上有機農產品，並應優先採用本縣在地食材。</li> </ol> <p>二、建議：</p>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議學校採公辦公營自設廚房營運，並建請爭取各校廣設專門職業人員專任午餐秘書，專責辦理午餐業務，提升供餐品質。</li><li>2. 礙於學校衛生法及各機關員額編制下，學校午餐管理人員由學校教職員工兼任與由營養師專責管理有其明顯上的差異，該差異呈現於各項統計滿意度趨於中位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li><li>3. 上開建議，各縣市皆於中央會議上反應多次，終催生出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並於中央廚房學校及採購聯盟群長學校編置1位約用營養師或專案經理人專責管理午餐業務。但本計畫僅限於偏鄉學校，對於一般及非山非市學校卻未納入辦理。</li></ol>	
--	--	--	--

壹、各單位工作報告：(略，如會議手冊)

貳、委員提問及回應內容：

鄭瑞隆委員：

### 1. 警察局

有關行政輔導先行即將展開，不知本縣少輔會運作如何，今日是否可進行說明，或是建議下一次進行專案報告。

回應：依照委員建議於下次補充報告。

### 2. 教育處

(1)教育處學生輔諮中心第 17 頁，性侵害轉入有 18 案，開案有 12 案，有 1/3 是不開案，其原因為何？不開案原因中是否因為是兩情願？依照法令(刑法 227 條)未滿 16 歲即便是雙方合意仍會被認定是受害者，另因性行為延伸出的生活、人際等議題都是要協助，如情緒、認知、人際交友上的導正，建議針對這些青少年事後的生活和學習等給予相關協助。

回應：業務單位持續辦理宣導，網路交友的原因亦是性侵害的來源之一，提醒家長留意孩童的交友情況。另不開案原因再請輔諮中心提供。

(2)第 18 頁幼兒交通車安全具體的執行數量和稽查結果，建議於報告中臚列出來，另第 19 頁幼兒園專用車屆齡汰換本縣是否有做全面性的了解和把關，或與監理單位合作，有這樣的數量？建議提供具體績效和成果將資料補齊，如提供數據表單等方式呈現。

回應：依照委員意見補充資料。

(3)第 22 頁辦理春暉暨特定人員個案部分，建議提供具體成果數量。

回應：依照委員意見補充資料。

### 3. 文觀處

(1)第 26 頁地方文化館系列活動，有關兒少項目有哪些請說明？

回應：地方文化館包含故事屋、布袋戲館等，皆有辦理兒少屬性活動，如說故事、親子diy，另每年 12 月至隔年 3 月辦理甜蜜蜜

之旅於虎尾有追五分車的活動(騎自行車)，另有辦理假日市集提供兒少相關活動可參與。

**陳名謙委員：**

**1. 衛生局**

針對未成年懷孕是否可提供上一期數據，兒少代表針對的本議題討論時可供參。

**回應：**將提供去年的成果於會議資料中。

**2. 警察局**

(1)有關觸法兒童第 13 頁數據是上次會議到本期的嗎？

**回應：**1 月至本期月份。

(2)第 14 頁的宣導教育成果，111 年 1-5 月只有 50 場次，相較去年減少，是因受疫情因素影響嗎？

**回應：**確實因疫情因素受到影響場次受影響。

**3. 教育處**

縣府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是否有兒少代表可以出席參與？

**回應：**本縣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目前依照規定辦理現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組成，近期將辦理會議，會將委員意見於本會提出討論。

**4. 勞青處**

針對少年職業訓練是否作宣導或發文給各級學校和說明？

**回應：**本處失業者職業訓練於每年度辦理時，會將開課訊息發函向本府教育處協助轉知並廣為宣導，本(111)年度業於 5 月 13 日以府勞福二字第 1113415163 號函諒達在案。

**文觀處**

畢業展覽部分，是否能開放個展給兒少團體參展或加強宣導的部分？

**回應：**展覽館需經過審核才進行展出，於年底審核個人或團體展覽。

**5. 社會處**

有關青少年基地開放的使用狀況如何？

**回應:**目前管理使用辦法，已完成研擬送出陳核，並加會相關單位提供建議修改中。

**王招萍委員:**

### 1. 社會處

(1)第 37 頁安置人數統計有出入及個案來源新北市部分重複。

**回應:**誤植委託安置部分更正為 35 人故總計為 95 人。

(2)案置孩童部分是否由縣府進行分配，依第 36 頁統計核定人數和收托人數比列來看，核定人數多的但收托數不一定多，請問安置部分如何進行。

**回應:**針對安置數的部分，因機構評鑑為丙等，依照規定不可再收新童，原安置的兒少不受影響。另是由各縣市政府主責社工向各機構提出安置申請，並非由縣府進行分配。

### 2. 警察局

第 13 頁「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是否包括未成年的無照駕駛，警方在取締罰款時，對於弱勢家庭之兒少是個經濟負擔，是否針對這議題進行討論。

**回應:**該「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並無未成年的無照駕駛，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會後轉由交通隊。

**王枝燦委員:**

### 1. 警察局、社會處

第 15 頁針對違反刑法第 227 條之數據有遞增的情況，請問是否有相關的預防或處遇作法，請再給予資訊。

**回應:**有關數據遞增為不可預控，但警察局有做法令上的宣導亦請各網絡單位共同宣導。社會處的家防中心有關性侵害部分有保護性社工處理被害者的部分，兩小無猜的部分會連同警政一同針對監護權人或主要照顧者，會提供相關資源媒合及處預。性侵被害人或家戶性侵的部分在兒保社工專業的評估下，會經由司法法官裁量進行適當的安置，安置部分以親屬安置為優先，然後才是機構安置。

**廖奕名兒少代表：**

**1. 衛生局**

第 11 頁提供的毒品快篩試劑的推動及成效為何？

**回應：**下次會議做成果補充。

**2. 家庭教育中心**

第 48 頁餐桌文化大使活動，是否為開放式自願性活動，讓所有人都可以參與。

**回應：**本計畫中希望學校推薦出有服務熱忱的學生，本中心會再加強推廣。

**郭建位委員：**

**1. 教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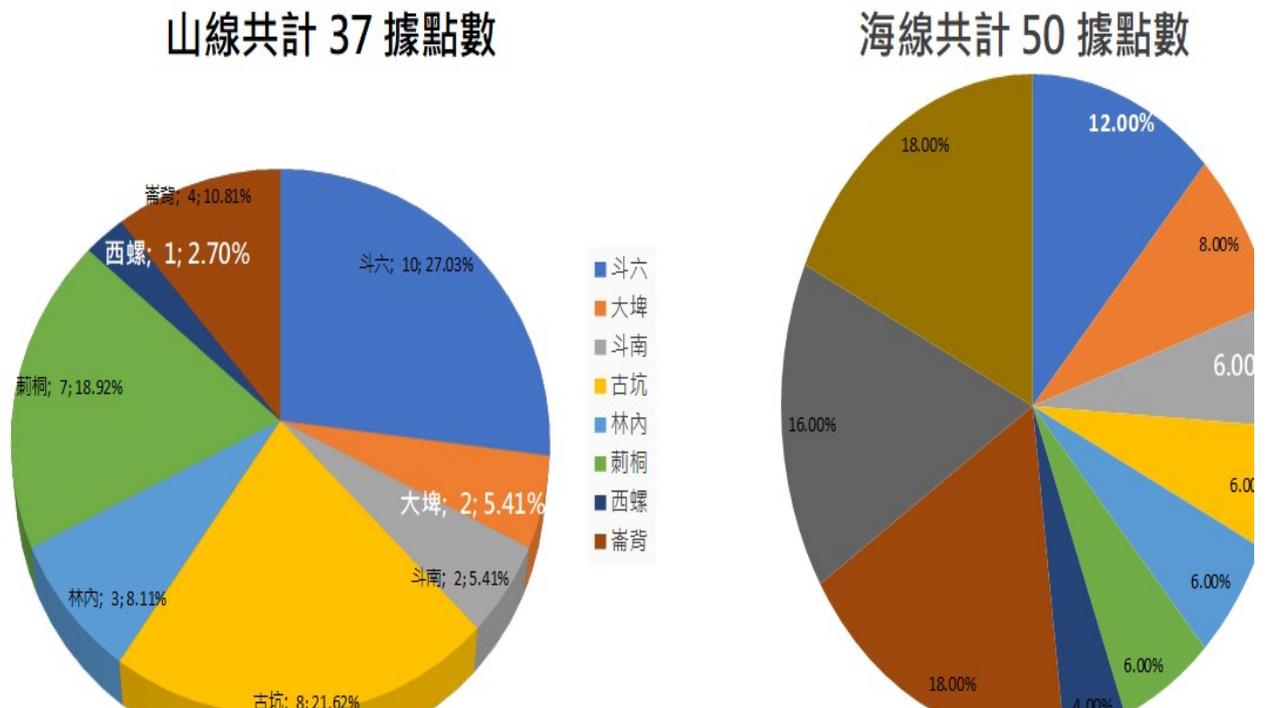
第 17 頁 18 頁夜光天使的經費補助和據點越來越多，請提供分佈於本縣的現況資料。

**回應：**據點的增加除了國小外，還增加國中的部分，但國中部分無教育部補助是由縣府負擔。因看到本縣國中還是有這樣的需求，所以由縣府自籌辦理，另補充分佈資料。

**主席：**請會後提供山海線分佈資料於承辦人彙整於會議紀錄上。



圖一 夜光天使據點-本縣各鄉鎮市分部現況



圖二 夜光天使據點-山海線之分布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黃立蕙兒少代表

案由：有關本縣國高中生校園使用手機規範改善精進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近年來網路越來越發達，越來越多學生使用 3C 產品，在使用手機的目的上越來越多元化，甚至上課期間也需要查詢資料（老師許可情況下）。放學之後應為學生自主管理時間，但仍有學校於放學後管制手機使用，並且發現後暫管手機，可是依教育部的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來說（附件），有很多學校沒有落實做到原則的第三條的第三點。
- 二、在兒童公約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17 條在制定與數位環境有關的兒少權利的立法、政策、方案、服務和培訓時，締約國應讓所有兒少參與，傾聽他們的需求，並適當考慮他們的意見。締約國應確保數位服務提供者積極與兒少接觸，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並在開發產品和服務時適當考慮他們的意見。第 18 條鼓勵締約國利用數位環境，就相關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與兒少進行協商，並確保認真考慮兒少的意見，確保兒少的參與不會導致不適當的監測或資料收集，從而侵犯其隱私權、思想和意見自由。他們應確保進行協商時，缺乏科技使用或使用科技之技能的兒少也一同參與其中，教育部的條例及兒少公約的意見書可以說明兒少對這方面的權利。
- 一、某校學生近期於放學時間待在班級教室內，以不影響他人為前提之情況下使用手機，未料導師見狀將該名學生的手機沒收，並要求學生請家長出面領回。待家長到校時學務處已關閉，導致同學及其家長的困擾，同時家長也擔憂當自己外出工作時，將無法透過手機得知孩子的人身安全。

辦法：

- 一、建請學校盤點校內規範是否有抵觸教育部規範。
- 二、當學校暫管手機時，應第一時間通知家長領取。
- 三、若家長無法到校領取，應於放學將暫管物歸還學生。

決議：

- 一、教育處再要求學校依民主程序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討論共同訂定各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以避免衍生相關爭議，並公告周知。
- 二、請各校再進行規範盤點有無抵觸，並請校方及師生共同遵守。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莊京諺兒少委員

案由：針對本縣國、高中校園安全檢查改善精進建議之提出，攸關兒少個人隱私權及師生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校園安全檢查(下稱:安檢)，對於兒少權利受到不平等的對待，許多因受到安檢的學生，被翻書包、個人私物被亮出、被公開…等等，依據兒童權利公約隱私權第 16 條之規定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及表意權第 12 條之規定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 二、本縣透過表單調查雲林縣內國、高中生表單調查，(統計至 5/25 09:16) 共有 352 則回應，填寫年級百分比高中 88.9%(有效樣本數:313)、國中 11.1(有效樣本數:39)，統計回應學校為 26 所國、高中生做填表，針對相關兒少表單意見(附件)。
  1. 縣內曾發生學校在朝會或課堂期間，在無預警、未告知及未同意之情況下，以安檢名義翻閱學生書包，將學生私物倒出，使學生個人物品散盡在桌上或是地上；另有一案為某校老師因害怕學生攜帶違禁品(危險物品)，故在課堂期間任意檢查同學書包，並逐一搜查，在未經過學生的同意下，僅讓學生叮嚀檢查過程。上述兩案至使學生產生安全及隱私疑慮，且已喪失其表意效果，兒少之隱私權及表意權也受到校方侵害。
  2. 縣內曾經發生經歷，某校有在學生朝會時，無預警未告知之情況下，用安檢名義翻閱學生書包，且將學生私物倒出，讓學生個人私物散落在桌上或是地上，讓學生很沒有隱私權，且很沒有安全感。

辦法：

- 一、建請教育處將此案轉交給縣管轄國高中(職)學校，提供學校了解學生之反應和學生對於校園安全檢查的看法及感受。
- 二、若往後有必要實施校園安全檢查，必須修訂細則以符合比例原則及明確

性原則，且應當規定勿使用突襲安全檢查，以免造成侵害權力之情形產生，且檢查時必須由輔導專任老師錄影存證，能使得學生在事後發生申訴之情形有證據得以判斷。

三、校方若有侵犯學生隱私部分，若學生認為其侵害自身所應當之權利，應獲得提出申訴其侵害權力之機會。

決議：

- 一、有關「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內容，教育處管轄之國中小及縣立高中皆已轉發，針對國立高中職教育處特別再次轉發。
- 二、依照上開注意事項內容，其明訂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另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亦有明訂，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如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先予敘明。
- 三、建議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告知被搜查同學並簽同意單，搜查時全程錄影，保障師生及維護師生關係，而非全面性搜查。請教育處轉知校方注意學生的人格權和隱私權保障。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鄭瑞隆委員

案由：有關「國高中職午餐意見調查」所蒐集回來的問卷，請教育處除了原有行政措施以外，請針對問卷內容分析再回應。

辦法：原問卷內容著重於午餐的菜色、衛生和營養等內容，總收回為328份問卷，而本縣國高中生數人應有萬人，故建議全面性的不記名調查了解，例如使用google問卷，設計僅能填一次，避免重複多次送出，確保不會有人灌票等，利用省錢有效果的方式進行調查，並彙整分析結果。

決議：由請教育處設計問卷進行營養午餐調查分析和報告，問卷調查部分請區分本府管轄的國中部分、4所縣立高中及國立高中職部進行調查，未來亦

提供國立高中職學校作為參考，於下次會議呈現，本案照案通過。

八、主席結論：略

九、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